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29號

原　　告　邱羅火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猷傑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巷0號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兩造未有其他特別約定之情形下，即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